

調查顯示每三個人買寵物就有一隻生病 96%被訪者同意政府規管出售動物來源

動物團體「貓朋狗友」街頭問卷調查，訪問 **209** 名為寵物主人，其中 **109** 人 (**52%**) 曾在寵物店購買寵物，當中 **36** 人 (**33%**) 表示，曾於買入動物 7 天以內寵物便生病；換言之，**每 3 名光顧寵物店的被訪者便有 1 名買入患病動物**，反映現時部分寵物店出售的動物健康水平非常惡劣，情況絕對不能接受。

在 **36** 名曾在寵物店買到患病動物的受訪者中，**11** 人 (**30.5%**) 的寵物最終無法治癒病逝。大部分買到患病動物的受訪者，會選擇自行替寵物醫治，坦言因擔心退回寵物予寵物店，寵物只會九死一生！其中一名主人為了醫治患有關節病的金毛尋回犬，無奈地先後花費了 **10** 萬元！

「貓朋狗友」在過去五天 (20/11/2007-24/11/2007) 進行調查，成功訪問 **249** 名市民，其中 **209** 名為動物主人。在所有受訪者中，**96%** 都同意政府立法規管寵物店出售的動物來源必須合法，以打擊大陸走私狗及非法繁殖場。

「貓朋狗友」發言人表示：「我們擔心患病動物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因為調查中最常出現的疾病是狗瘟，而狗瘟是傳染病。調查結果令我們不禁懷疑有關染病動物在寵物店的同伴、繁殖來源地的同伴，都有可能受到感染！」

發言人續指：「現時消費者買到生病的貓狗，根本無法追查問題根源，這情況對於動物來說是悲劇，對於消費者來說亦是危機重重。」

「動物不懂說話，被人拿來賺錢，就算看到自己身邊的同伴受苦，牠們亦不可以告發無良商人；相反，如果可以追查動物來源，遇上有問題的寵物病情，便可以追查有沒有其他動物正在受苦。」

漁護署最近提出有意立法規管狗隻售賣，確保出售狗隻皆有合法來源。動物團體「貓朋狗友」、「流浪貓屋」、「動物地球」、「眾裡尋家」、「hong kong alleycat watch」皆支持立法，認為此舉才能追查生病動物的根源，同時打擊日益嚴重的內地走私犬、無牌繁殖場等問題，對於維護香港的動物權益起正面的作用。

數月前被金毛尋回犬阿柑咬傷而切除右手的梁婆婆亦支持有關建議。梁婆婆說：「阿柑亦曾在狗場生活，經常被虐待，造成心靈傷害。我不希望其他動物會經歷阿柑的遭遇，但是現時有些非法繁殖場正是動物地獄，淒慘不堪。我希望政府能立法打擊無良商人，規管寵物店出售的動物來源，藉以掃除這些動物地獄。」

她續說：「大家是時候停一停、諗一諗：究竟現時香港是否已出現大量的近親交配及過份繁殖的情況？令到繁殖出來的下一代性格有問題？這情況的潛在危險是巨大的。而要有效對付這情況，必須監管每一隻出售動物的來源。」

對於動物業界不滿新例實施後私人繁殖者未必能夠出售動物，「貓朋狗友」發言人對此深表驚訝：「既然私人繁殖者自稱為動物主人，就更應盡力保護寵物，更應帶頭支持出售寵物要先領牌；反觀目前動物售賣商條例，要求不算嚴苛！私人繁殖者卻竟然連領牌都不願，如何令人相信他們是愛護動物的一群，不是將動物當作搖錢樹的一群？」

「貓朋狗友」列舉有寵物業人士提出的謬誤，並逐點反駁，詳見附表。

動物團體要求港府

1. 盡快立法規管寵物店出售狗隻的來源；
2. 將措施引伸至寵物店出售的所有動物；
3. 設立六個月至九個月的寬限期，讓商販在過渡期內出售寵物，減低無良繁殖商在新例實施後遺棄動物的情況；
4. 在新例正式執行後，必須嚴懲遺棄動物之人士（目前遺棄動物已是違法行爲）。

如有問題，歡迎聯絡「貓朋狗友」幹事 陳慧敏

部分寵物業人士反對立法的謬論

部分寵物業反對立法謬論	動物組織「貓朋狗友」反駁論據
狗隻寵物屬於私人財產，主人有權出售寵物或其下一代	狗隻寵物是一條生命，是有感覺、有感受的，作為主人應盡力保護寵物，出售寵物要先領牌合情合理。
新例通過寵物店貨源大減，售價會上漲	價格平宜，但寵物來源及健康毫無保障，買到患病寵物，醫療費是寵物價格的數倍以上！ 市民可以領養寵物，費用全免！
不少本地生產的狗隻質素媲美外國，價錢比動輒數千至過萬元的外國進口狗便宜一半	實情是我們碰過不少個案，對繁殖毫無認識，誤以為可以賺錢而在家進行繁殖，造成不少動物悲劇。
私人繁殖者會因不能出售狗隻而將牠們遺棄街頭，動物會更慘	不少私人繁殖者根本無視動物生命及健康，只將之視為搖錢樹，行爲可恥。立法才能杜絕無良商販。 再者，遺棄動物是違法行爲，漁護署應加強檢控。狗主若無力飼養新生動物，根本就不應繁殖動物！

圖片說明:

auntie leung 1 :金毛尋回犬「阿柑」前主人梁婆婆，挺身維護動物權益，出席動物團體記者會，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寵物店出售動物，打擊無良商販。

Pc 1 及 pc 2 :動物團體「貓朋狗友」調查顯示，每 3 名在寵物店買寵物的受訪市民，便有 1 人的寵物在一周內發病。多個團體同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寵物店出售動物，保障動物及市民權益。左起：「眾裡尋家」成員朱寶珊、「貓朋狗友」幹事陳慧敏、金毛尋回犬「阿柑」前主人梁婆婆，及「動物地球」幹事張婉雯出席記者 5 會。



新聞稿

動物團體要求修例打擊無良商販

要求港府立法規管售買寵物來源

中秋本應是人月兩團圓的日子，但有些寵物不單無法與牠們的父母團圓，牠們的父母甚至可能終生在人間煉獄受苦。香港現存不少無良商販非法經營繁殖場，內裏衛生環境惡劣，而且動物只有不停生育，情況十分可憐。

黃沙是一只被非法繁殖場遺棄的史立莎，牠的例子充分反映無人性的非法繁殖場運作：只讓動物不停生生生，食不飽、滿身污臭、就算病了，只要可以繼續生，絕對不會花錢醫治牠們。到動物人老株黃，無法再生育，就把牠們拋棄出街，任由牠們自生自滅！

漁護署最近提出有意立法規管狗隻售賣，確保出售狗隻皆有合法來源。動物團體貓朋狗友、流浪貓屋、動物地球、眾裡尋家、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都十分支持立法規管售賣寵物來源，認為此舉才能打擊本港日益嚴重的內地走私犬、無牌繁殖場等問題，對於維護香港的動物權益起非常正面的作用。

貓朋狗友幹事發言人說：「無牌繁殖場之所以無牌，很多時就是因條例不合格，動物在當中等於處身人間煉獄，情況非常可憐可悲。杜絕無牌繁殖場的銷售渠道，是有效打擊無牌繁殖場的方法，是受苦動物的大福祉。」

發言人補充：「其實我們周遭不少朋友都經常在寵物店買到生病了的貓狗，究竟生病是主人的問題？是寵物店的問題？是繁殖場的問題，現在根本無法追查。」「動物不懂說話，被人拿來賺錢，就算看到自己身邊的同伴受苦，牠們亦不可以告發無良商人，如果可以追查動物來源，遇上有問題的寵物病情，便可以追查有沒有其他動物正在受苦。」

至於私人繁殖者，發言人說：「其實私人繁殖者本身就不應該是寵物店動物的主要來源，既然自稱私人繁殖者，意即並非商業性質；再者，私人繁殖者的質素、專業水平根本沒有保證。」「寵物店說禁止他們向私人繁殖者購入寵物會令『貨源』短缺而價格上升，其實這反映現時香港寵物業運作混亂，受苦的是一眾被人當作搖錢樹的動物。此現況必須要撥亂反正！」

貓朋狗友上周二晚開始在網上舉行簽名運動，至今已獲得約六百名市民的支持。
(www.petitiononline.com/legalpet/petition.html)



動物團體要求港府

1. 盡快立法規管寵物店出售狗隻的來源；
2. 將措施引伸至寵物店出售的所有動物；
3. 設立六個月至九個月的寬限期，讓商販在過渡期內出售寵物，減低無良繁殖商在新例實施後遺棄動物的情況；
4. 在新例正式執行後，必須嚴懲遺棄動物之人士（目前遺棄動物已是違法行爲）。

動物團體未來會去信漁護署，及六十名立法會議員，爭取政府早日落實有關政制。

如有問題，歡迎聯絡貓朋狗友幹事 陳慧敏

聯署內容：

To: 香港政府

支持出售寵物來源合法化

漁護署計劃修改「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確保所有持牌狗隻售賣商所售狗隻皆有合法來源，打擊內地走私犬、防止瘋狗症傳播。

我們非常贊成漁護署的建議，認為此計劃有助打擊本港日益嚴重的內地走私犬、無牌繁殖場等問題，對於維護香港的動物權益起非常正面的作用。

我們期望港府盡快推行有關措施。

聯署團體

六百名香港市民及

貓朋狗友

流浪貓屋

動物地球

眾裡尋家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為何我們要求港府規管售賣寵物來源 — 請看一個又一個的真實個案

黃沙

黃沙現在已經離開人間煉獄安息了。

買狗時，可否想想眼前的小可愛是如何得來的呢？

可想過有些寵物的親生父母在繁殖場，一生不見天日，終日只困在籠內，雙手雙腳終生不可落地。當牠可以接觸到地面的時候，便是牠再沒有利用價值的時候，在下址的照片裡，根本不可能相信這就是一頭史立莎！

牠是黃沙 - 義工給牠改的名字

http://hk.pg.photos.yahoo.com/ph/suemaob6/my_photos(警告: 內容可能會引起不安)

年多前元朗一個繁殖場的附近經出現一些瘦骨嶙峋，滿身皮膚病的流浪狗，義工給牠起名 -- 黃沙，牠是其中一隻被無良繁殖商利用後遭遺棄的可憐史立莎。史立莎給人的印象是聰明可愛，亦帶點淘氣，但第一眼見到黃沙根本認不出牠是一頭史立莎，因為牠滿身皮膚病，而且鼻樑上亦長有腫瘤，初期餵流浪狗的孀孀無法親近黃沙，因為黃沙已對人類失去信心。

直至一天黃沙因為病倒車底，被孀孀發現，而那時黃沙已在流鼻血，救入狗場後，黃沙的病情惡化，幾經辛苦，孀孀籌到一點醫藥費，再加上自己一點私已錢，便帶牠去看獸醫，可惜又遇上一間庸醫，經兩次手術後，反而腫瘤的問題更嚴重。

現時義工已為黃沙籌到醫藥費，亦已帶牠到可靠的獸醫治理，但情況不太樂觀，義工們可以做到的，就只有祈禱希望黃沙可以慢慢康復起來，但如果牠真的要走，離開這個殘酷的世界也是牠一個解脫。

公開這件事，不是為賺取你們的眼淚，亦不是為搏取同情，而是當你們想要買寵物的時候，希望仔細想想，困在寵物店 show window 裡的幼貓幼犬的父母，有些可能是活在人間煉獄，受盡折磨，而最終只得到被人遺棄街頭的命運。

用錢去買賣生命，形成寵物有價。有市場求買自然就有供應，部份繁殖商殘盡天良，連同一些商譽的 pet shop 黑店，利用動物來賺錢，只係當牠們為生財工具，根本不理牠們的死活。



眾裡尋家與名種貓

三年前，動物團體眾裡尋家接到一位私人繁殖者的求助，要求眾裡尋家幫忙接收逾十隻名種貓。該名繁殖者過去欲出售配種貓賺取外快，但是貓兒無人問津，而該繁殖者本身亦無力照顧該批貓兒。眾裡尋家要求該繁殖者承諾洗手不幹，對方答應，眾裡尋家遂介入協助動物。義工到場後，發現貓兒的健康狀況普遍非常惡劣，身體奇瘦，骨骼生長異常，與繁殖者交談，她坦言承接根本沒有這方面的知識，亦沒為貓兒提供充足食物、沒有為貓兒杜蟲，有些貓兒的耳朵長滿耳蚤引致長期發炎而變型，慘不忍睹。該名繁殖者指其中一只貓兒已有九個月大，但眾裡尋家義工帶貓兒到獸醫處，獸醫說貓兒的身體大小只有四個月，若貓兒是九個月大，主人實屬虐畜，可見貓兒的狀況何等惡劣。幸而，該批貓兒最終成功被領養，否則又是一個接一個慘絕人寰的故事。



陳先生與拉布拉多犬

陳先生數月前在旺角一寵物店看中一只約四個月大的深啡色拉布拉多幼犬，下訂金，但寵物店說幼犬剛吃了杜蟲藥，著陳先生一個星期後才拿狗回家。一個星期過去了，寵物店卻拖延，陳先生堅持要拿狗，並將狗兒帶到獸醫處檢查，當時獸醫說情況正常。

第二天開始狗兒已又疴又嘔，陳先生向寵物店查問，寵物店說懂得料理狗兒，著陳先生將狗兒帶店鋪，卻不准陳先生探訪，再了一天，寵物店向陳先生說狗兒已經死了。雖然只有幾天相處，但陳先生已與小狗建立感情，所以聽到狗兒已死去的消息非常震驚及傷心，陳先生走到寵物店苦苦哀求，希望領回狗兒屍體，了卻心事，好好安葬，但寵物店堅稱行規是不會讓主人領回狗隻屍體，陳先生最後只有傷心難過地離開。

陳先生事後說：「雖然那間寵物店退了錢給我，但我並不覺得他們是一家好的寵物店，因我到現在仍不知狗兒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會病到兩三日就死？是來源問題？是寵物店問題？

是我照顧的問題？政府立例可以追查寵物店的動物來源，起碼可以保證動物來源的環境唔會太惡劣，適合動物居住；就算作為商品，都應該有 QC，都應該俾顧客知該商品是點樣製造出來，何況我們討論的是有感覺有感受的生命！」



林小姐與長毛貓

林小姐五、六年前在寵物店花了八百元買了一隻長毛貓 **cookie**，買回來兩、三日貓貓已不吃東西、又咳，帶去看獸醫，醫生說是貓瘟，一般貓瘟很快會痊癒，但 **cookie** 卻不斷反覆發燒。林小姐每天專程早點起床、下午專程回家、晚上不上街，一心一意照顧 **cookie** 餵食，又花了約一萬元的醫藥費，可惜個多月後 **cookie** 始終離開人世。林小姐說：「不是錢的問題，是感情的問題。」看到小貓受苦，林小姐心裏倍感難受。

伍小姐與金毛尋回犬 **taxi**

伍小姐約三年前在銅鑼灣一寵物店購入一只金毛尋回犬幼犬，命名為 **taxi**；但回家翌日便發現狗兒痾血，伍小姐逐帶狗兒到獸醫處，獸醫表示 **taxi** 患上嚴重疾病狗瘟，生存機會只有五成。獸醫表示可以發出證明，讓伍小姐向寵物店退回狗隻。



伍小姐想到 **taxi** 既在寵物店惹病，寵物店的衛生情況、以及 **taxi** 的出生地都非可以信賴的地方，相信生活環境極為惡劣。若將 **taxi** 退回，恐怕 **taxi** 只有死路一條，所以伍小姐決定盡最後努力：「就算不能救回 **taxi**，起碼也令 **taxi** 臨死前可以短暫地享受一個主人全心全意的愛，擁有一個溫暖的家地離去。」在其後個多月，伍小姐盡心盡力，帶 **taxi** 到不同的獸醫看病，可惜 **taxi** 病情反反覆覆，最後仍告不治離世。

Taxi 的離去，令伍小姐難過欲絕，除了金錢的損失（伍小姐花了五千多元購入 **taxi**，又在醫藥上用去一萬多元），最令伍小姐心痛的是無良商人爲了賺取最多的利潤，妄顧動物的健康，更遑論最基本的尊嚴，可憐、無辜的動物淪爲這些無恥之徒的搖錢樹，成爲最被剝削的一群。



蕭小姐與金毛尋回犬 oscar

蕭小姐在金毛尋回犬 oscar 約八、九個月大時，從 oscar 第八個主人手中接收了 oscar。oscar 由一名深水埗狗販繁殖出來，狗販將 oscar 出售予一個男士，但男士在太太的壓力下很快已將 oscar 送回狗販手上，其後 oscar 便經歷「狗球」般被拋來拋去的生活，主人一個換一個，莫說得不到一個合適的安樂窩，一度連三餐都乏人照顧，有一個主人須定期離港往大陸工作，所以主人每次只在天台放置大量食水及糧食，留下 oscar 在天台自生自滅。在蕭小姐接收 oscar 時，雖然 oscar 仍流離失所，但深水埗狗販的繁殖卻未有停過，這時狗販的第二窩小狗又已出生。

蕭小姐認為，不少私人狗販只為繁殖動物賺錢，卻不顧狗兒是否得到妥善照顧，部份狗兒生活悲慘，令人心酸。太多的寵物供應量，令寵物淪為金錢產品，只要花上幾百幾千元，寵物垂手可得，對寵物只會有害而無益。

蕭小姐不滿的說：「一些私人繁殖，只管要狗兒不停生育用來賺錢，根本不理會狗兒的健康或生活，如我的狗兒 oscar 有髖關節病問題，是家族遺傳，證明根本不應拿他的父母來配種……」

蕭小姐又建議，有意養狗的人，大可領養狗兒，毋須花錢買狗，因既可讓沒有人照顧的動物有個家，更可減少因販賣寵物而衍生的不人道情況發生。

總結

以上個案，只是順手拈來的冰山一角，實情是香港無牌繁殖場、私人繁殖者引發非常嚴重的問題，不少動物無辜受苦。為杜絕上述類似的悲慘個案，我們強烈要求港府立法規管售賣寵物來源，保障寵物。



港府規管售賣寵物來源問與答

私人繁殖者不可以買寵物予寵物店，供應減少，寵物價格會急升？

現時法例繁殖場是要有牌，所以非法繁殖場本身已是違法，所以新例只會影響寵物店向個人繁殖商買寵物。但其實私人繁殖者本身就不應該是寵物店動物的主要來源，既然自稱私人繁殖者，意即並非商業性質；私人繁殖者的質素、專業水平根本沒有保證。

同時，太多的寵物供應量，令寵物淪為金錢產品，只要花上幾百幾千元，寵物垂手可得，對寵物只會有害而無益；亦是香港遺棄寵物問題超級嚴重的原因。每一只被遺棄的寵物都是一個悲慘的個案！

寵物店說禁止他們向私人繁殖者購入寵物會令『貨源』短缺而價格上升，其實這反映現時香港寵物業運作混亂，受苦的是一眾被人當作搖錢樹的動物。此現況必須要撥亂反正！

新例下私人繁殖者生計受影響？

老實說，我們一不鼓勵將生命出售換錢，二亦不贊成在不肯定有沒有人要的情況下創造生命，因為生命出來了，若找不到主人，那又會是另一個悲慘的故事。但我們亦想指出其實新例只是杜絕寵物店向私人繁殖者收購寵物，並不禁止私人繁殖者出售動物。

「內地走私犬、無牌繁殖場等問題」為何損害「香港的動物權益」？走私不代表狗隻會被善待，而「無牌繁殖」也未必一定是沒有愛心。

黃沙是一只被非法繁殖場遺棄的史立莎，牠的例子充分反映無人性的非法繁殖場運作：只讓動物不停生生生，食不飽、滿身污臭、只算病了，只要可以繼續生，絕對不會花錢醫治牠們。到動物人老株黃，無法再生育，就把牠們拋棄出街，任由牠們自生自滅！香港還有千千萬萬的黃沙故事沒有被揭發。

事實上我們周遭很多朋友都有在寵物店買了病狗、病貓的情況，重點不在於金錢，而是牠們的健康受損，很可憐！我們想指出若果規管出售寵物的來源，就算主人買了生病的寵物，也可查出源頭，並且檢查這個場的衛生情況，確保這個場其他動物生存環境合適！這才是最重要的！

你會想買無牌麵飽場、無牌臘腸場.....的食物嗎？不會吧！為什麼，因為無牌沒有監管，衛生條件通常很差（就是因為差才拿不到牌，對嗎？）這道理在無牌繁殖場亦是相通的。至於大陸的場，條件更是差差差差差！



貓朋狗友對漁護署 2008 年三月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草擬回應

基本上，貓朋狗友認為所有在港從事動物繁殖商業活動的團體／個人，都應該由政府評定他們的專業資格，確保他們有基本的遺傳學等知識，以保障不適宜繁殖的動物（例如患有遺傳病）不會被誕生下一代，保障動物，以至消費者的利益。故此，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應發牌，加入從專業資格的角度出發監管動物繁殖商業活動（目前的寵物售賣商牌照主要針對環境空間，條文內容我們亦支持）。

對於政府目前進出的修定，我們雖然認為未達我們的目標，但是比起現時毫無監管寵物來源的做法，我們亦認為建議修定走出了正面及重要的第一步，我們支持漁護署實行建議，並同時促請政府明確定立時間表，將建議推廣至貓，及監管他寵物店其他出售動物的來源，確保來源地善待動物。

據我們了解，已有非法繁殖場揚言條例推行會令大量非法繁殖場倒閉，短暫而言或會做成大量非法繁殖場現有動物生靈塗炭，我們希望這是強大但短暫的痛楚；而在此期間，我們希望漁護署加強巡查及宣傳市民舉報，並且可考慮聯絡各領養動物團體盡量部署過渡。